附件12：

**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**

甲方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机构代码： 12431222448251748H

乙方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机构代码：

 根据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湘农发〔2025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甲方通过实地核查确定乙方为2025年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，经协商，签订以下实施协议：

 一、服务内容

 1.乙方以有偿形式为甲方提供 （水稻烘干)作业服务。

 服务区域及面积 乡镇 亩。服务费用单价：为 元／亩，共计 元。结算方式：在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量一次性支付作业服务费。或者双方协商结算方式：

 2.作业补助标准：单季作物根据本县市场公允指导价格，每环节的财政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市场公允价格的40%给予补助。种植双季作物的，第二季作物的服务补助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3.结算流程及方式：

 每一个环节的服务作业全部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以项目所在村为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《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统计表》和《验收申请报告》申请核查验收。核查验收后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。

 4.服务期限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如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供作业，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。

 二、服务质量要求

 乙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、作业面积准确。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。

 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 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对象开展作业服务。

 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服务的作业机械设备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并按照操作规程作业。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的，其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 3.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应当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，质量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，重新作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。

 5.作业服务每个阶段任务完成后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安排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核算。验收及核查合格后，乙方申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，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依程序审核，并办理补助资金兑付结算。

 四、其它事项

 1.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 2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，由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处理；

 3.其他未约定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抄送服务区域所在乡镇备案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**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**

甲方:

乙方: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202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服务环节： ；服务面积： ；单价： ，金额： ；

地点：

二、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1、服务标准：

2、结算方式：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。

3、按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进行验收。

4、双方对面积有异议时，双方按照县级抽核面积比例的10%，核减相应面积计算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3、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便利条件。

4、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3天通知甲方。

四 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5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，一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，商定赔偿违约金。

3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延期施工时间。

五 、其他事宜

1、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，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作业地村委会或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代表(盖章):

营业执照：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

**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劳务用工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鉴于：甲方已承接沅陵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茶园进行机采机修服务。经甲、乙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负责为甲方组织劳务用工人员

 劳务人员需身体健康，具备劳动能力，年龄60周岁以下。

二、作业期限

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机采机修服务（修剪枝叶）

计算标准及收费标准：修剪150元/天/人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1.服务面积 总金额 （大写 ）

 2.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 五、权利义务

1.甲方有权决定各项工作开展的日期及期限，并对培管过程进行质量监督；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进度要求自主开展工作。

2.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，包括人员安全和茶树、作业工具安全、交通安全。

3.乙方为甲方技术指导员提供食宿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争议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指定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代表(盖章):

营业执照：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